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3〕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宝盛园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3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的污水贮存池无防渗漏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使用无防渗漏措施的设施，并限期60天内完成相关设施整改工作。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若拒不改正，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5)

46202006518